

深圳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以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定》，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深圳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孟凡利书记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审计委员会精神，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覃伟中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具体整改要求。

各区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要求，采取有效举措，全力推进整改落实。一是审计整改责任压得更实。被审计单位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梳理审计整改问题清单、工作清单，扎实推进整改落实。二是审计整改更加

高效。打造“全流程闭环管理+实时内外交互”审计整改电子政务平台，强化信息数据报送，提升整体监督效能。三是监督合力不断增强。市委、市政府部署推动未完成整改事项整改到位；市人大计划预算委组织委员、市人大代表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市审计局统筹跟进审计整改进度，持续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检查，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涵盖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等方面，共94个问题，涉及299个整改事项、67家整改责任单位。截至2024年11月底，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152个，阶段性整改80个，正在整改67个。各整改责任单位采取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加快项目进度等方式积极推进整改，涉及金额59.45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5项，追责问责5人。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不到位。共3个问题，涉及16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9个，阶段性整改3个，正在整改4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未按规定严格征缴非税收入问题，一是市交通运输局及时收缴占用费96.30万元、修复费4,624.37万元。二是市住房保障署累计追缴租金2,459.18万元，福田区追回租金

7.01 万元。三是市中级人民法院追缴诉讼费 2,207 万元。四是南山区已完成收缴滞纳金和利息。五是 2 个区按原合同标准收缴租金并重新招标，1 个区已催缴部分租金。

擅自截留、坐支非税收入问题，一是市前海管理局上缴结余非税收入 5,404.14 万元至国库，梦工场中区项目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二是深圳开放大学明确在校生奖学金按规定申请后统一发放。

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至国库问题，一是 2 家医院将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全额上缴财政。二是市公园管理中心已上缴财政 1,451.33 万元。

2. 转移支付机制不够完备。共 3 个问题，涉及 4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2 个，阶段性整改 1 个，正在整改 1 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未制定市区财政转移支付相关规定问题，市财政局对有效期到期的政策事项原则上不再执行，需继续实施的先行开展政策评估。二是分配下达不及时问题，坪山区明确规定各预算单位在接到财政指标下达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指标接收，并于当日生成执行指标。三是超范围或未及时安排使用问题，深汕特别合作区通过预算追加方式，补回深汕智造城资金 5,714.30 万元，将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990.25 万元按规定使用在项目上。

3. 扩大有效投资政策落实不够严格。共 2 个问题，涉及 7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1 个，阶段性整改 2 个，正在整改 4 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对“市投区建”项目重放权轻管理问题，一是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长效机制，加强“市投区建”项目管理。二是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投区建”项目财政评审工作的通知》，规定了财政评审职权，组织开展项目质量专项检查，实现与“智慧投资”系统共享。

对投资项目财务资金监管不足问题，一是2所高校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二是4家单位完成118个项目竣工结（决）算。三是市前海管理局印发《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程序。四是市水务局印发《深圳市水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解决项目垫资问题。

4. 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共3个问题，涉及14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7个，阶段性整改2个，正在整改5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科学问题，一是市财政局将新增40家企业纳入2025年市本级国资预算实施范围。二是市前海管理局在2024年部门预算中编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三是深汕特别合作区已按要求编制2023年政府性基金决算和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未按规定加强预算支出管理问题，一是3个区已将超范围使用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二是深汕特别合作区收回市级土地整备资金指标7,913.53万元。

部分国资预算注资资金未开展绩效管理问题，一是市国资委对部分注资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二是特区建发集团

已开展了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市国资委。

5. 市本级决算草案个别事项披露不准确。共 2 个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个别科目列报口径不一致问题，市财政局已将再融资专项债券 37.6 亿元填入调整后预算数。二是《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部分数据不一致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市财政局已作了调整。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预算统筹安排不合理。共 3 个问题，涉及 6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5 个，阶段性整改 1 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2023 年部分预算项目缺乏科学统筹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5 年预算申报过程中，已依据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存量项目全部按照零基预算的要求进行了重新测算。

将 101 辆停驶公务用车纳入预算，造成多编预算问题，市交通警察局在编制 2025 年公务用车预算时，将停驶以及待报废的公车剔除，2025 年车辆经费较 2024 年缩减 449.15 万元。

个别预算项目连续 4 年执行率低未合理调整、预算调整未报财政部门批准、未按规定将结余资金编入预算的问题，一是市公园管理中心科学编制 2025 年预算支出，较 2024 年减少 1.26 亿元。二是 1 家单位组织学习深圳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操作指南，出台预算管理制度，1 家单位对财务工

作人员进行了警示教育。三是深圳开放大学按规定将约3,500万元结余资金编入2025年预算。

2. 资金支出不合规。共7个问题，涉及11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6个，阶段性整改2个，正在整改3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扩大部分项目开支范围、超预算或超标准支出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内控规范列支；市交通警察局加强制度执行，就现有超标物业与出租方协商降低租金。二是未有效监管地铁补贴资金管理使用问题，市公安局聘请审计机构加强对企业按合同履行验收支付的监管，严格据实结算。三是未对轨道三期经费专款核算问题，市交通警察局将轨道三期经费按照地铁线路分项核算。四是部分专项资金条款不明晰问题，市前海管理局印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办法》，明确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及标准。五是未及时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2家单位已将涉及款项支付中小企业；2家单位支付部分款项，并对无法支付部分核销账务或上缴财政，涉及资金1,958.18万元。六是未完善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套文件，超范围使用及违规发放奖励资金问题，市水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深圳市水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追回违规发放奖励200.79万元。七是无预算支出专项经费问题，南科大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杜绝发生无预算支出情况。

3. 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共6个问题，涉及11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5个，阶段性整改5个，正在整改1

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不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或虚列支出造成资金结余涉及 2 个问题，一是市中级法院梳理破产管理人援助资金支付需求，制定自有资金账户支出计划，确保自有资金账户合理规模，节约财政资金。二是北大深圳医院将结余资金 1,093.26 万元上缴财政，严防项目经费转回自有资金账户。

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处理问题，一是市公园管理中心建立销账清单和清理方案，逐一销号。二是市住房保障署采取上缴、调账等措施解决挂账问题。

年度剩余指标超过追加金额 50%问题，一是市财政局对执行进度滞后项目根据情况给予不同比例预算压减。二是 2 家单位正在采取相关措施，严格落实预算执行。

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涉及 2 个问题，一是深圳开放大学不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科学设立 2024 年预算执行进度目标。二是市公园管理中心根据往年项目执行情况和 2024—2025 年重点工作，科学编制 2025 年预算支出，较 2024 年减少 12,583.62 万元。

4. 政府采购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共 8 个问题，涉及 20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10 个，阶段性整改 9 个，正在整改 1 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采购管理制度不完备、程序不规范涉及 5 个问题，一是 2 家单位出台《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流程，明确采购方式。二是市公安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推动采购流程合法规范。三是市交通警察

局对采购项目进行清单式管理，在各采购节点提前预警，确保采购工作公正透明。四是市住房建设局印发《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有关问题案例学习的提醒函》，北大深圳医院制定《加强重点环节管控制度》，加强对采购申请及需求论证等重点环节管控。五是市消防救援支队修订完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规范采购行为。

对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不到位、供应商资质审核不严问题，7家单位一是对涉及项目重新招标，强化对中标单位人员管理、履约评价考核以及驻点人员资格审核；二是印发案例学习提醒函，暂停供应商一定期限业务代理权；三是在数字化招采系统增加天眼查查询供应商信息等功能；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执行不规范涉及2个问题，一是市公安局已督促相关单位退回1,301.63万元多付资金。二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新招标项目中不约定服务岗位和薪酬；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财务规章制度和易发问题进行培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市公安局要求相关单位依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5. 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共6个问题，涉及14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11个，阶段性整改3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用车管理制度缺失、执行不到位涉及4个问题，4家单位印发了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3家单位对公车进行轨迹监控，6家单位强化了公务用车管理。

部分车辆用于其他用途或闲置涉及 2 个问题，一是市中级法院严格执法执勤用车审核，根据车辆状况均衡派车，提高车辆整体使用效率。二是市检察院、市交通警察局强化管理，充分发挥公车使用效能。

6.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过紧日子要求。共 3 个问题，涉及 6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3 个，阶段性整改 3 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未根据实际需要开通终端设备，突击花钱购入无即时使用需求资产问题，市公安局与中国电信集团协商收回 63.69 万元并上缴财政；市中级法院严格预算编制，加强内控管理。二是报销费用违规向下属单位转嫁、超标准列支、超预算支出问题，2 家单位印发《会议费管理办法》，其中 1 家单位将超支的 10.10 万元退回专户，1 家单位对列支错误的项目进行调账。三是超标准配置办公家具问题，南科大要求全校各单位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采购需求管理。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重大在建项目审计。共 4 个问题，涉及 20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7 个，阶段性整改 6 个，正在整改 7 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前期工作不完备问题，一是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完成 2 个博物馆功能定位和馆长选拔工作后，确定运营模式和运营团队。二是光明生态园项目配套道路主体工程进度已达 91%。

招投标及采购不规范问题，深能集团修订并发布了《采购—非招标项目管理标准》，完善电子招标平台和采购平台管理功能，将违规中标企业拉入供应商黑名单；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对代建单位进行约谈提醒，加强招标环节管理。

现场管理和投资控制不力问题，一是 2 家单位通过厘清建设内容重复部分、追回不当支出、取消不当列支等方式控制成本。二是 1 家单位对承包单位处以罚款 3.62 万元。三是 1 家单位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给予施工单位履约评价不合格处理。

未按节点支付款项或应付未付问题，一是深投控公司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8 台未排产电梯货款 54.20 万元，完成清租服务合同支付进度款 82.03 万。二是市建筑工务署涉及 122.10 万元应付未付款已全部完成支付，超进度支付款项 345.87 万元已全部退回。三是市前海管理局已完成 101.79 万元合同进度款支付。四是深能集团已完成结算核减 21.49 万元，剩余 183.75 万元已全部支付。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审计。共 3 个问题，涉及 19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6 个，阶段性整改 8 个，正在整改 5 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扶持政策精准度有待提高问题，一是市发展改革委持续滚动更新集群龙头企业清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深圳市相关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市科技创新局投入超过 8 亿元支持一批龙头企业开展基础研究。二是市科技创新局组织实施重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市区联动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动市、区两级产业政策有效衔接。

先进制造业园区管理不到位、推进不力问题，一是市主管部门起草《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空间布局规划（2024—2035年）》，明确强化考核机制。龙岗等区已完成先进制造业园区规划编制工作，第一批应释放的工业用地已取得相应成效。二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的责任分工，并形成了市区协同的工作机制。

未建立健全市引导基金退出机制问题，一是市财政局牵头修订《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退出管理暂行办法》，起草配套实施细则。二是积极探索市引导基金退出路径和方式，目前处于退出期的83只子基金均已制定退出计划。

3. 住房保障情况审计。共5个问题，涉及56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38个，阶段性整改8个，正在整改10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住房保障制度机制不健全、资金筹集使用存在监管漏洞涉及2个问题，一是市住房建设局印发《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工作指引》等3份文件，建立健全保障房政策体系。二是市住房建设局严格按照规定签订资金支付合同，南山区追缴多付款项21.65万元、扣减多计款项343.10万元，坪山区核减造价16.29万元并重新签订回购价格。

建设及分配监管缺位问题，市住房建设局及各区（新区、合作区）一是加快推进保障房项目建设，8个项目已完工或

主体结构封顶，剩余项目正积极推进中；二是对问题房源进行调查，111套正在调查中或处理中，49套经核实不存在问题，250套已搬离或腾退；三是通过对在租保障房登记为工商注册地址企业采取涉法锁定、列入负面清单等措施整改；四是通过办理退房、签订续租合同、行政决定收回等方式整改。

保障房配套设施和信息化管理不到位涉及2个问题，一是市住房保障署将所有停车场经营统一纳入物业服务招标，在招标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停车场服务费缴交标准；市安居集团已完成收缴欠款285.30万元；二是市住房建设局通过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网格数据联动共享，实现通过网格编码查询及核验房屋信息；印发《市本级产权住房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房源数据录入及核销流程规则。

4. 高水平医院建设审计。共2个问题，涉及4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未按规定使用专项经费问题，市二医院将涉及款项全部退回市财政专户；北大深圳医院将不符合建设任务范围的开支归还原渠道，将验收5年以上项目的结余经费由医院收回统筹使用。二是人才团队管理不到位问题，北大深圳医院明确“三名工程”相关专家来深工作经费的发放标准及工作内容；市二医院修订完善《柔性引进人才管理办法》，加强引进人才管理工作。

5. 高等学校管理审计。共3个问题，涉及5个整改事

项，其中，阶段性整改 3 个，正在整改 2 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专项经费使用不合规问题，南科大追缴超标准、多支付劳务费 28.63 万元。二是教学考核流于形式、管理缺位问题，深圳开放大学制定《教职工考核方案》等制度，加强教学管理和考核；南科大印发《“鹏城孔雀计划”特聘岗位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特聘岗位有关工作。三是对下属单位监管不力问题，深圳开放大学制定《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将实习材料清单的内容纳入制度，并严格审核所需资料；南科大退回 5,000 万元财政配比资金，将违规开具的 16 张捐赠票据全部作废。

6. 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审计。共 3 个问题，涉及 11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1 个，阶段性整改 2 个，正在整改 8 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对办学规模调整审核把关不严问题，一是市教育局建立超班额、超规模民办学校清单，一校一策制定整改方案。二是龙岗、龙华等区通过新建和改扩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新增学位。

无偿将土地出借给民办学校使用问题，一是福田区完成保税区外国语小学回收。二是龙岗区完成龙岗区康桥外国语学校回收。三是罗湖区对 3 所相关学校分类登记为非营利学校，并签订办学场地及其建筑物租赁合同。

专项资金制度未健全问题，市教育局、财政局加快修订《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理调整现行

政府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相关标准及使用范围。

7. 涉案财物管理审计。共 3 个问题，涉及 5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3 个，阶段性整改 1 个，正在整改 1 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执行款发放处置不及时、监管存在不足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是制定《关于执行款发放处置不及时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目前共清理执行款 21.75 亿元，同时将利息由活期利率 0.35% 变更至存款利率 0.6%；二是出台《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管理人银行账户开立与资金监管办法（试行）》，防止出现利息收入偏低的问题。

台账记录不完整问题，市公安局完成对警综 3.0 系统升级改造，对所有在库未处理的涉案财物一律登记入库，保障旧案涉案财物处置工作高效顺畅。

未及时移交、处置涉案财物问题，一是市公安局将涉案财物全量移交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实物移交的同时实现系统数据的同步流转。将涉案财物清单提交市财政局审核，符合接收标准的已移交市财政局公物仓统一保管；对于无实际价值的涉案财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销毁。二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将 3 宗已办结案件涉案财物及时归还，涉案财物刑事訴訟涉案财物共管平台已上线，涉案财物管理台账已更新。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企业（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共 8 个问题，涉及 18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9 个，阶段性整改 5 个，正在整改 4 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

措施:

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不到位涉及 3 个问题，一是 2 家市属国企修订了投资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二是 1 家市属企业修订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强化风险管控；1 家市属企业将预分红更正为借款，自借款期限起算日起计算，已补提 19.5 亿元借款的应付利息 3,343.86 万元。三是相关单位严格界定“单一来源采购”范围，规范采购方式审核。

资产管理不合规涉及 2 个问题，一是机场集团多举措加大应收账款催缴力度，商业类物业收回应收账款、非航空性业务类物业收回租金欠款共计 5,045 万元；深国际印发《资源性资产租赁管理规定》，强化对转租行为及免租行为的管理和监督。二是特发集团制定《采购签收控制流程》，完善流程工作指引。

部分企业财务管理不规范、会计信息不真实涉及 3 个问题，一是国任保险建立沟通汇报和激励机制，为开展追偿资产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制度和机制保障。二是深国际调整当期损益，对超额发放的业绩考核奖金进行扣减，对相关人员进行降职等处罚，并将两家审计单位列入黑名单。三是机场集团严格区分资本性支出和费用性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反映会计信息。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共 8 个问题，涉及 29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16 个，阶段性整改 9 个，正在整改 4 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资产基础管理较为薄弱涉及 2 个问题，一是 6 家单位通

过盘点清查，实现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1家单位修订出台《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二是市司法局涉及的5套物业，1套已移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4套待税费缴交后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市交通警察局已完成30处需确权物业测绘，办理完成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核场资产转固入账手续；市住房保障署将零星回购的123套房源录入“智慧财政”系统，并进行资产确认；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已将审计指出的办公家具作为单独资产入库登记并入账，将云计算应用开发测试平台项目转固并入账。

资产低效闲置涉及3个问题，一是市公安局已将闲置物业投入使用，市前海管理局进一步盘活闲置物业，鸿荣源前海金融等4宗物业空置率由55.57%下降至42.54%。二是市公园管理中心涉及的421项闲置和待报废的固定资产，其中7项为重复资产，138项固定资产已申请报废，17项固定资产仍有使用价值可盘活利用，259项固定资产因涉及机构改革暂停处置流程，待资产移交后由所属区统一处置；市交通警察局已核销40辆账实不符车辆，正在处置232台报废车辆。

资产使用不合规涉及3个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已按第三方机构评估价格收取租金，按规定开展公开招租或收回物业，采取清退、先托管后由业委会决定管理方式等予以整改，同时将已免租物业及非公开招租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二是深港产学研基地全面自查理财投资情况，妥善赎回全部可赎回产品，由于合同期限等原因尚需持有的14个投资产品已上

报主管部门，同时据实将大额股权投资登记入账。三是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将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汇报境外投资情况。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共 5 个问题，涉及 13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3 个，阶段性整改 7 个，正在整改 3 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落实土地管理制度还存在差距涉及 3 个问题，一是光明区收回被占用土地 8 亩；宝安区对审计指出的 10 处永久基本农田均已完成复耕；龙岗区确定 2100 亩永久基本农田可直接验收，完成 17.28 万元永久基本农田租金的追缴工作并将 53.33 万元永久基本农田租金上缴财政；光明区复耕 21.6 亩。二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将各区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纳入平台，实施线上台账数据管理；4 家单位采取恢复原状、用于公益、清理、收回等措施整改，涉及储备土地 26 宗。三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定期开展督办工作，已完成处置 1 宗，其余 14 宗正在按要求办理收回入库手续。

林地、绿地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宝安区涉及 15 处林地已恢复 9 处，涉及 4 处被建设项目占用的公共绿地已恢复 3 处，涉及的 3 处林地均已完成补种复绿，1.83 公顷红树林已补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部分生态保护工作进度滞后问题，市水务局持续推进重点小流域动态治理，根据水质监测数据动态更新治理清单，完善监测-通报-溯源-排查-整改的闭环工单管理机制，制定《深圳市非工业排水预处理设施设置及运维管理指引》。

4. 数据资源资产化审计。共 4 个问题，涉及 8 个整改事项，其中，已完成整改 4 个，正在整改 4 个。主要问题及有关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制度建立、执行和管理不到位涉及 2 个问题，一是 3 家单位研究制定和出台相关制度，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和安全监管，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源资产管理。二是市政务和数据局建立并实施市数据开放平台敏感数据常态化监测机制，对开放数据集进行全字段、全内容的常态化专项检测工作。

数据交易流程不规范问题，深圳交易集团出台《数据产品质量评估指南》《关于公司设立风险处置基金的建议方案》，促进数据交易规范有序。

数据资源入表及数据资产管理未实质性开展问题，一是市财政局指导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企业数据资源入表会计核算流程指南》，规范数据资产入表工作。二是市国资委印发通知，规范企业数据资产管理工作。三是深圳交易集团出台操作指引，明确数据资产化业务类型和数据资产入表基本流程等，目前已签约 5 笔数据资产入表业务。

三、正在整改事项原因分析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结果来看，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深圳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有 67 个事项正在整改，主要是资产使用、预算管理、数据资源资产化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未整改到位原因如下：一是部分单位整改力度不足，整改进展未达预期。如：7 家单位未采取公

开招租方式对外出租物业事项，个别单位未完全整改到位。二是部分事项受客观因素限制，短期内无法取得成效。如：部分国资预算注资资金未开展绩效管理，受经济形势影响，需统筹考虑推进整改。三是个别事项涉及新兴资产类型，属于新生事物，需要探索性推进整改。如：数据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不到位事项。

下一步，市政府将认真落实中办、国办有关审计整改工作意见精神，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方式，部署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各区（新区、合作区）、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对已落实整改的项目，加强跟踪、督导和检查，确保真改实改；对正在推进的整改事项，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整改堵点难点，采取扎实有效举措推动整改落实。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和协同联动，系统解决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各监督部门要深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重要抓手，将审计整改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市审计局要加大对未完成整改问题的整改督促检查力度，加强对审计整改情况全过程动态管理，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全面提质增效。